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潮

赵如冰

丘运良

2018年9月17日